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92号

---

## 关于溢鹏年加工生产垃圾桶 650 万件、马桶刷 450 万件、塑料桶 200 万件、不粘锅 100 万 件、水壶 200 万件、镜 100 万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溢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溢鹏年加工生产垃圾桶 650 万件、马桶刷 450 万件、  
塑料桶 200 万件、不粘锅 100 万件、水壶 200 万件、镜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  
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溢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

区司前镇天等工业区，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垃圾桶 450 万件、马桶刷 200 万件。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委会交贝山、纽山、大岭头、企坎（土名），占地面积为 15397 平方米，仍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垃圾桶 650 万件、马桶刷 450 万件、塑料桶 200 万件、不粘锅 100 万件、水壶 200 万件、镜 10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1 批、抛光机 30 台、砂光机 10 台、砂带机 10 台、焊机 20 台、退火机 20 台、丝印机 10 台、电烤炉 4 台、注塑机 45 台、破碎机 5 台、高度植毛机 6 台、金属表面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表调槽、磷化槽、水洗槽等）2 条、喷粉线（包括喷粉房、固化线、燃烧机等）2 条、喷漆线（包括水帘柜、喷漆房、喷枪、烘干线、燃烧机等）2 条，以及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基本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该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工业区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房、喷粉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砂光、退火、喷粉等工序产生粉尘和注塑、丝印、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丝印、丝印后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喷漆、烘干、喷粉固

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砂光、退火、喷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除 PH、第一类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按该标准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执行）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9649.5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溢鹏年加工生产垃圾桶650万件、马桶刷450万件、塑料桶200万件、不粘锅100万件、水壶200万件、镜100万件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确定为： $NO_x \leq 0.317$  吨/年、 $VOC_s \leq 1.218$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